

# 宗族组织现代转型推进乡村善治研究

张贵友 金佳 鲁青瑜

(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肥 230036)

**摘要:**宗族组织冲击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是其内在的传统宗法文化使然。承认其天然基因属性,着手改造诱发负面作用的环境,不制造和激化新旧矛盾,更有益于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善治之路。结合乡村权力结构理论剖析宗族组织对于乡村治理体系的冲击,得出宗族组织通过介入乡村自治特别是安排宗族成员进入乡村自治组织施加实质影响、宗族组织所依仗的“宗法”和“族规”与乡村法治建设相悖、带有严重封建迷信色彩的宗族活动阻碍了乡村德治进程、宗族组织一定程度上冲击着乡村稳定。在建设善治乡村目标下,遏制宗族组织的消极影响,要筑牢乡村组织振兴的制度基础、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平衡宗族力量、健全村民沟通议事机制与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引导宗族组织发挥德治作用。

**关键词:**善治;宗族组织;乡村治理体系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2018年1月,我国政府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其中重点打击对象之一就是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很长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宗族组织通过非法选举操作,全面把持乡村党政权力,在乡村形成“以把持农村政权为基础、以宗族关系为纽带、以欺压群众为手段、以攫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破坏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以下简称“三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乡村振兴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让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2018年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提出要“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善治的本质特征是政府与公民合作管理公共事务<sup>[1]</sup>(俞可平,2000),乡村善治就是要保证乡村治理体系的有效性,而有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以“三治”为主要治理手段的有机组合<sup>[2-3]</sup>(徐朝卫,2019;赵一夫和王丽红,2019)。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看,“三治合一”的治理机制是善治在乡村治理层面的具体实践<sup>[4]</sup>(李博,2020)。在乡村社会系统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组织能够有效整合乡村资源,实现对乡村社会的组织化控制<sup>[5]</sup>(周珩、李涛,2017)。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宗亲社会,建国初期,农村社会受到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冲击和整合,宗族势力一度受到遏制<sup>[6]</sup>(朱虹林,2015)。然而,随着改革开放和农村经济的转型,在国家权力上移后宗族势力又迅速在乡村复兴<sup>[7]</sup>(骆江玲等,2013),并实质上进入了村民自治和乡村治理,使得村民自治与宗族势力成为一对长期客观存在的矛盾<sup>[8]</sup>(周易茗,2019)。那么,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宗族作为中国乡村社会的一个重要组

**作者简介:**张贵友(1976—),安徽涡阳人,博士,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省乡村产业经济技术体系岗位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农业经营制度、农村发展理论与政策等。

织,如何趋利避害,实现现代转型发展,进而推进乡村善治,这是本文需要回答的问题。

学界对宗族组织与乡村治理的关系已开展了大量研究,普遍认为在实行村民自治过程中,宗族组织对村民自治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sup>[9-13]</sup>(肖唐镖等,2001;贺雪峰、仝志辉,2002;肖唐镖、戴利朝,2003;戴利朝、邱新有,2005;廖和平、乔治,2013)。本文重点关注乡村宗族组织的消极影响。在其消极影响方面,多数学者认为乡村宗族组织的复苏乃至扩张,虽然一定程度上为村民自治的发展和完善注入了活力,但宗族文化与现代社会的民主法治观念相去甚远,导致受宗族文化影响的宗族势力对现代乡村村民自治及民主治理的实现产生了较大的消极影响。而且,在这种消极影响的表现方面,基于研究视角和方法的不同,学者间的研究结果有所差异。张正河(2004)研究发现村民自治制度实行后,乡村宗族组织开始借助村民自治组织选举的机会正式渗透乡村公共权力体系,控制乡村公共活动,把公权变成私权,为本族成员谋利大开方便之门。<sup>[14]</sup>孙秀林(2011)通过对华南地区的观察认为,虽然从表面上看宗族组织不会妨碍乡村民主在形式上的推广,然而只要宗族组织得势壮大,就会限制乡村民主的内涵实质。<sup>[15]</sup>韩晓娟(2013)以广东省为例分析认为宗族的负面影响表现在冲击乡村秩序,影响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助长过时的传统观念。<sup>[16]</sup>刘大勇、谷玉莹(2018)认为宗族观念干扰基层选举,阻碍民主法治化进程,影响国家政令畅通,拖累乡村经济发展,影响文明乡风形成。<sup>[17]</sup>郭劲光等(2019)分析认为,一些村干部和宗族组织在脱贫攻坚中内外勾结形成利益集团,垄断本地经济资源分配,导致乡村治理结构失衡,引起治理空间收缩、供给关系混乱、政治生态恶化等一系列危害。<sup>[18]</sup>

针对如何遏制乡村宗族组织的消极影响,引导其在乡村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众多学者也给出了相应见解与对策。贺雪峰、仝志辉(2002)认为以村民一致行动能力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村庄社会关

联,是诸如宗族组织在内的乡村内部不同群体的行动能力,且宗族组织的正面功能可以构成衡量村民行动能力的指标。<sup>[10]</sup>肖唐镖、戴利朝(2003)认为应当充分利用宗族组织的正面影响,在促进宗族“自我控制力”成长的基础上,实现宗族的制度创新或文化转型,与此同时实现村治环境良性转型的目的。<sup>[9]</sup>邓宏图、齐秀琳(2016)认为随着历史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相伴于宗族组织的宗法思想也会逐渐被更具契约精神的现代意识所替代。<sup>[19]</sup>原本有利于实施多边惩罚机制的宗族思想将变得不合时宜,从而无法有效调节人们的行为。而且,城镇化的发展和新生代村民在心理上对宗法思想的背离,使宗族组织发挥乡村自治主体作用的意识形态基础逐渐消失,其自身的消亡自然也就无可避免。龚丽兰、郑永君(2019)通过粤北蕉岭案例分析认为,提升宗族权威的公共性,鼓励宗族族长施展个人影响助力乡村公益事业,服务乡里,可以促进乡村有效治理。<sup>[20]</sup>

上述关于宗族组织对乡村治理消极影响及其对应措施的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视角,但仍有一些不足。首先,对于宗族组织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影响的分析,缺乏对于乡村权力结构演变的思考。其次,在宗族组织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现上,缺少系统讨论宗族组织对于“三治”的综合影响,仅个别文献有所提及。再次,针对如何遏制宗族组织的消极影响,尽管多数学者都强调了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和健全法制建设,但对于国家监察巡察制度在乡村的运用,却未见涉及。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结合乡村权力结构理论,系统分析乡村宗族组织对于“三治”消极影响的综合表现,探讨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纪检监察和政法机关依法对“涉黑涉恶”宗族势力打击的基础上,如何改造诱发宗族组织负面作用的环境,限制其活动空间,引导宗族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以推进乡村治理走向善治。

## 二、善治视域下乡村权力结构的演变

1989年“治理”一词首次被世界银行使用以来,“治理”被广泛运用于政治发展中<sup>[1]</sup>(俞可平,

2000),治理理论也更加强调社会管理的主体多元化。现代意义上的善治即是随着治理理论的发展而形成的新概念,是由俞可平教授综合中国传统“善治”概念与西方“良好的治理(Good Governance)”含义而提出的,强调其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过程”<sup>[21]</sup>(俞可平,2002),其本质特征及乡村善治的内涵,前文已明确,这里不再重复。

从中国社会结构和文化角度看,宗族组织和乡村治理的融合影响是国家权力和政治通过乡村政治与血缘组织、村民家庭的有机联系<sup>[22]</sup>(麻国庆,2000)。因此农村权力结构是有关乡村治理研究中一个不可避免的概念。美国社会学家亨特尔(Hunter)提出,权力结构问题研究的中心是谁能够掌握权力,谁来发号施令让大家服从。控制着诸多利益分配的少数社会精英掌握社会权力,其中乡村决策者的身份及其组成方式是乡村决策权在本地各阶层分配状态的具体体现<sup>[23]</sup>(韩明谟,2001)。乡村决策者的身份和组成方式反映了乡村中不同阶层和利益集团之间的力量平衡和协商结果。这些决策者通常是由当地最有影响力的人或团体组成,例如乡村中的企业家、政治家、宗族领袖等。他们通过掌控乡村的决策权,可以影响当地的发展方向和资源分配,进而影响到整个乡村的发展和利益分配。在近代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的国家行政管理体系下,中国乡村的权力结构主要由地主阶级掌控,而绝大多数村民处于无权的状态。这种权力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所决定的,地主阶级拥有大片土地,而村民只能靠租佃地主的土地为生。因此,地主阶级在乡村中具有极高的地位和影响力,他们不仅掌握了土地资源,还掌握了村民的生存命脉。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组织原则是传统的家族主义,它也是中国社会组织的基础,加之宗教迷信的神权和祖先崇拜的族权,共同组成近代中国乡村权力结构中的以“地方士绅”身份呈现,实际以少数地主阶级人物为代表,掌握乡村决策权,为维护地主阶级利益,长期统治乡村社会<sup>[23]</sup>(韩明谟,2001)。

新中国建立后,乡村基层组织先后经历生产大

队管理委员会和行政村两个阶段。改革开放之后,行政村是中国农村的主要管理模式,这个阶段的农村基层组织主要负责管理村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包括农业生产、公共事务、社会福利等。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是在人民公社制度下,中国乡村组织的一种形式。这个阶段乡村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农业生产、分配劳动任务、管理公共财产等。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逐渐被行政村所取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生产责任制推广使得“政社合一”体制在村民要求生产自主和政治自主的冲击下逐渐瘫痪,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应运而生,并在1982年正式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在之后颁布实施,这标志着村委会的建设进入法制化和制度化轨道。在传统的乡村权力结构中,乡村的领导权往往被少数人所掌握,普通村民很难参与决策过程,缺乏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而村委会则通过实行直接选举制度,让每个村民都有机会参与乡村的管理和决策,实现了真正的民主。村民可以通过选举代表自己的村委会成员,参与到村庄的各种事务中。这种乡村自治实践,不仅使村民的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障,也促进了村庄的和谐稳定发展。在村委会的决策过程中,不仅考虑到了少数人的利益,也充分发扬了社会主义的平等、公正、公开原则,保证了每个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因此,村委会相较于此前乡村权力结构的最大革新在于发挥了社会主义民主,建立了实现村民自治的特色乡村组织,为中国乡村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和国家法律法规对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组织形式和职能定位等分别做出相应规定:村党组织与村委会一起组成乡村的二元治理格局。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再次强调,加强乡村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在乡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

当前来看,乡村治理实践中的权力结构优化不可忽视以下两方面局限。一是“能人治村”的缺点难以克服。“能人治村”是指将有才能的人通过组织程序选为村民自治组织负责人,掌握基层并管理村务,带领村民建设家乡。这种模式在当前社会转型,推崇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背景下固然有其存在的价值,客观上有助于推进乡村社会经济发展。然而,“能人治村”所带来的独断专行、不受监管等缺点所产生的后果同样不容忽视。需要予以重视的是,所谓的“能人”既可能是符合“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标准的涉农人才,也可能是有势力、有手段的“狠人”。这些“狠人”可能会滥用职权,以自己的利益为先,忽略村民的利益和需求,导致乡村治理不公平、不透明,甚至腐败。他们的过往经历常常经不起纪检监察系统或公安部门的调查,有时候的确可以为地方发展做出些许贡献,但是能人变“狠人”、“村干”变“村霸”,一旦获得上级信任就“露马脚”“伸黑手”的案例也不在少数。某些乡村领导干部遇到一些“秀才遇上兵,有理说不清”的难事往往会寄希望于这种能人用非常手段短平快地摆平,甚至会越用越顺手,从长远看无异于饮鸩止渴,迟早会被其反噬。二是基层政府对乡村权力运行缺乏有效监督。某些社会群体之所以能够横行乡里,攫取乡村治理的话语权,乡村党支部和政府监督上的失职失责难辞其咎。一方面如上文所述,某些乡村领导干部惯用“强人治村”,有意默许和纵容有益于自己的社会群体壮大,过度干预乡村自治事务,进而与之形成利益共同体,侵犯村民自治权利;另一方面则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盛行,慵懒散风气和好人主义蔓延。因此,乡村党委和政府对权力的监督不力导致了权力运行不透明,容易滋生腐败,他们对乡村治理中的问题反应迟缓,处理不及时,使得一些社会问题逐渐升级,最终会影响乡村稳定。

### 三、宗族组织对乡村治理体系的冲击

宗族以父系血缘为基础,家族以父母双系双亲并重,即“以家庭经济共同体为核心,连带家庭成员

上下左右有血缘关系和其成员配偶的外亲都包括在内,五服以内的亲属均为同一家族”。宗族、家族皆以血缘为基础,虽然范围有差异,但实际上并没有本质的区别<sup>[23]</sup>(韩明谟,2001)。本文所指宗族均为父母双系双亲并重的亲族群体。

(一)宗族组织通过介入乡村自治特别是安排宗族成员进入乡村自治组织施加实质影响

虽然党内条例和国家法律已经对乡村自治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制度和法律保障,但是随着村民自主权扩大,乡村宗族势力日益壮大,为了创立和维护有利于宗族发展的生产秩序或社会秩序,宗族组织必然会通过介入乡村自治特别是安排宗族成员进入乡村自治组织施加实质影响。一个重要的现象是,掌控乡村自治组织破坏民主制度。由于村委会选举采取的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当地占选民人口优势的宗族能较为容易地取得选票优势,宗族可以利用影响力推荐代表宗族利益的人员进入选举委员会参与选举,这些人进入选举委员会后就将所谓的“族长”或是本族利益代言人选定为候选人,采取在选举方案中设定排他性条款限制外人参选,利用流动票箱的机会游说甚至恐吓投票人等方式干扰选举,让原本严肃公正的乡村选举变成权力的游戏。在取得村委会或村党支部干部身份后,会进一步用增补宗族成员进入“两委”的方式扩大话语权。尤其是2018年12月中共中央规定村党支部书记可以兼任村委会主任后,宗族势力通过操纵选举安排利益代言人兼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掌握党政资源后更方便把宗族事务作为公务来处理。再者,渗透党政系统掌握政经资源。一方面宗族成员在取得村“两委”岗位后就开始将本宗族成员列入中共党员培养发展对象,以便在党员大会和换届中增加本宗族的话语权,让村党支部“宗族化”;另一方面宗族想方设法为宗族成员进入乡镇政府工作创造条件,成为宗族在行政机构内的利益代理人。

(二)宗族组织所依仗的“宗法”和“族规”与乡村法治建设相悖

宗族组织是一种以家族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

会组织形式,“宗法”“族规”则是宗族内部为维护其秩序和利益而制定的行为规范。在传统社会中,宗族组织和宗法、族规对人们的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推进,宗族组织和宗法、族规逐渐与现行法律法规产生冲突。宗族组织所依仗的“宗法”和“族规”在本质上是与法治背道而驰的“人治”,在某些宗族组织强势且组织形式完备的地区,通常都有内容上与法律法规存在抵触的宗族规章可供遵循,严重损害国家政策与法律的权威。除此之外,宗族组织依仗在地方的影响和人脉,基于传统上普遍厌诉的心理和遇事抱团的习惯,在处理问题和纠纷中往往采取能谈则谈,不能谈就打的方式。小到邻里日常纠纷,大到节庆活动冲突,无一不触及乡村综合治理的痛点,而宗族势力对乡村法治的破坏远非如此。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某县级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的一份报告显示,宗族势力在企业经营、社区服务等业务中,肆意妄为、威胁群众,特别是直接策划有组织暴力犯罪,公然践踏党纪国法,从宗族势力转变成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且无恶不作。为帮助宗族成员逃避监管处罚,主动拉拢贿赂相关公职人员,让其担当宗族违法犯罪的保护伞。有些公职人员虽未直接对涉黑的宗族势力提供支持与庇护,却在当断不断中为其提供行事便利和发展机会,加速其向黑社会组织的进化,最终反受其乱。

(三) 带有严重封建迷信色彩的宗族活动阻碍了乡村德治进程

德治作为法治的补充,发挥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作用,引人向善,教化万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与中华传统美德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乡风文明”目标的实现。然而,其基本理念却正遭到宗族组织所制造的恶劣行为的侵害。封建迷信的宗族活动会阻碍乡村德治进程,因为它们可能强化了旧有的社会阶层和权力结构,导致社会不公和资源分配不均。带有封建迷信的宗族活动通常强调家族和血缘关系的重要性,而不是个人的自由和平等。这与现代社会

主张的个人权利和自由相冲突,也容易导致家族内部的等级制度和权力不平衡,从而影响乡村社会的稳定。除此之外,带有封建迷信的宗族活动往往强调祭祀和崇拜祖先,而不是理性思考和科学精神。宗族势力的复活伴随着已销声匿迹多年的认祖归宗、续谱建祠等活动日渐兴盛,更有在立族规和选族长之类的传统活动中杂糅诸多带有严重封建迷信色彩甚至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看风水、摆道场、修祖坟等沉渣泛起,将此视为光宗耀祖、宣示实力的机会而不遗余力地为之添砖加瓦。此类宗族活动容易导致人们对于现实问题的误解和处理不当,从而阻碍乡村德治进程的发展。因此,封建迷信的宗族活动应该被逐步淘汰,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化的乡村治理模式,强调理性思考、科学精神和民主决策,以推动乡村德治进程的发展。

(四) 宗族组织一定程度上冲击着乡村的稳定

曾衰弱的宗族组织通过编辑族谱、修建祠堂、联宗祭祖等活动卷土重来,在乡村某些地区还有蔓延之势。复兴的宗族势力在生产协作、生活互助、社区整合等方面弥补了正式组织功能失衡造成的损失。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宗族势力复兴所引起的消极社会后果会严重影响乡村社会的发展与稳定。不少地方的宗族势力已经开始介入地方行政管理事务,他们通过自立机构架空乡村政权、通过操纵和瓦解乡村政权使班子陷入瘫痪。大家族暗箱操作村民选举、挑拨干群关系,让同宗族的人优先选择本族的候选人来把持政权和控制乡村组织。这将大大削弱正式组织的权威,对乡村政权建设构成直接威胁。一些宗族势力将宗族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当不同宗族利益发生冲突时,宗族中个别年轻人或有声望的人甚至会仗着人多的优势利用宗族感情挑起械斗。另外,一些宗族势力选择直接与党支部和村委会相抗衡,将族权伸入党组织内部,把执政党的基层组织变成了“族人俱乐部”,导致党组织内部出现了“家族党支部”或“亲戚党支部”等现象。这将干扰党在乡村方针政策的落实与执行。除此之外,宗族

势力的崛起对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也产生一定程度的冲击。宗族势力的复兴,使得续家谱、立族规、建祠堂等活动在一些地方重新出现并盛行。封建迷信活动也沉渣泛起,焚香烧纸、敬神祭鬼、看风水、择吉日等迷信活动层出不穷。这些活动的兴起与现代精神文明建设是相悖的,会破坏乡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最终影响乡村稳定与乡风文明建设。

#### 四、引导宗族组织现代转型以推进乡村善治的对策

宗族组织冲击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是其内在的传统宗法文化使然,单纯依靠纪律检查、监察及政法机关对涉黑涉恶宗族势力的打击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宗族势力在乡村的生存根基,反而可能刺激其他宗族去填补势力真空<sup>[24]</sup>(欧阳慧、阳国亮,2019)。承认其天然基因属性,将遏制宗族组织消极影响的注意力转移到改造诱发负面作用的环境上,不制造和激化新旧矛盾,积极发挥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在乡村治理中作用,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善治之路。

##### (一) 筑牢乡村组织振兴的制度基础

建立整顿台账,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联系督促并由县委及以上组织部门选派第一书记挂职软弱涣散村,确保按时序进度整改到位;组织轮训考核,对负责党务和村务的村“两委”干部再教育以适应新形势;审查梳理村“两委”干部违纪违法情况,排除涉黑涉恶嫌疑,确保现任村“两委”干部的纯洁性;发挥中共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鼓励无职中共党员投身村务工作;加强党员的流动性管理,注重从多渠道发展入党积极分子,乡镇党委组织室把好入口关,对各村新发展党员进行全流程管理;乡镇纪委把好出口关,及时清理不合格党员,保持乡村党组织的纯洁性。

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村级权力责任清单条目化,规范村干部用权行为,构建互联网+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一方面改进线下公开方式,根据村级“小微权力”事项设计村务公开内容,统一公示要求,扩大公示覆盖;另一方面实施线上公开,建立“电子村务”网络监督平台,优化信息发布内容和浏览模

式,提高村民监督和参与管理村级事务的便利性。县区监察委员会向街道和乡镇全面派驻监察专员,配合机动、专项、交叉等巡察方式实现乡村两级巡察全覆盖,针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严肃对待,特别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轻则纠正,重则问责,对于宗族势力企图妨碍中央决策部署,从中渔利的行为要抓住苗头坚决打击。对与危害乡村治理体系的宗族势力沆瀣一气的违纪违法乡村干部毫不手软,借助主流媒体及时曝光宗族势力“涉黑涉恶”案件,消除群众畏惧心理,动员群众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人民战争”,进而压缩宗族势力的活动空间。

##### (二)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平衡宗族力量

明确以人为中心的乡村治理体系<sup>[25]</sup>(秦中春,2020)。宗族组织的形成和壮大与乡村本身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以老人、妇女和儿童为主的乡村人口结构既不能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也难以在强势宗族成员面前获得话语权,反而十分容易在群体性事件中成为被煽动和裹挟的对象。推进人才振兴的关键在于要在乡村集聚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人才,发挥他们所长建设乡村,间接达到改变乡村现有人口结构、平衡宗族力量对比的目的,为实现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和产业振兴积蓄人才资源。当前,新录用非 985 高校和非 211 高校毕业的选调生必须驻村挂职两年,教育部的“特岗教师”通常被分配到村教学点服务三年,以上二者构成乡村高素质青年人才的周期性轮替,在一定时期内实现青年人才资源的持续供给。

实践证明,真正能安心留下的人才多数原本就是从本地走出去的,如外出求学和务工的人员。他们出于对家乡的热爱和对家人的眷恋而归来,建设家乡往往是基于由内而发的朴素情感。以创业扶持、引导就业、税收减免、购房优惠等财政政策拓宽外出人才回流渠道,鼓励本土生源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和外出务工人员等返乡创业和稳定就业。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引导其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主力作用。

一是充分利用教育部高职专项扩招计划和“一村一大”计划提高乡村人才学历水平；二是落实以培育现代青年农场主等为主要指向的中长期规划，精准扶持形成连片效应，有选择地将其中的代表人物培养成真正“懂感恩、识大体、能号召”的能人，作为未来村“两委”干部的后备人选。

### （三）健全村民沟通议事机制与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

在充分利用已有村民沟通议事机制的基础上加以必要的改进创新，将在外工作但仍关心本地发展的知识分子、商人、干部等新乡贤纳入到议事组织中，充分尊重村民发表意见的权利，积极回应关切，重视双向协商沟通，定期开展走访，注意听取小姓小族在乡村治理中的意见，平衡各村民组、各宗族之间的权益诉求，铲除谣言滋生土壤。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职能，提高村“两委”运转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sup>[26]</sup>（汪杰贵，2020）。运行设置有关自治机制时，一方面应审慎研究，避免组织机制构建上的重复建设与叠床架屋，出现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问题；另一方面也要防止议事机制功能异化和议事代表的公权私用。

宗族势力之所以能控制一方，甚至向“村霸”乃至黑恶势力发展，最关键的就是掌握当地重要的经济资源。一般情况下，经济发展模式越是村庄主导（即集体经济越发达），乡村治理（尤其是农户自治）越容易<sup>[27]</sup>（贺振华，2006）。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在提高乡村自治组织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调控能力的同时，也有助于压缩瓦解宗族组织寻租牟利的空间。加强诚实劳动、守法经营宣传，属地公安派出所和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法落实土地确权，规范管理山林水田等资源，完善产权和承包权归属等方式充分发挥资源价值，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发展，吸引村民在本村就业，创设适当公益岗位保障就业困难群体的工作机会，进一步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 （四）引导宗族组织发挥德治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乡村

精神文明创建。首先，在宗族组织内部设立道德教育委员会，由宗族中有威望的人担任委员，负责制定道德规范和规章制度，监督执行。道德教育委员会应该根据宗族文化和传统，制定出符合现代社会的道德规范和规章制度，将其纳入宗族组织内部的管理制度中。宗族组织内部可以定期开展道德教育活动，如举办讲座、研讨会、培训班等，邀请专业人士或者有经验的人来讲解道德规范、伦理道德、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其次，宗族组织内部应该建立一套奖惩机制，对于遵守道德规范做出贡献的人，应该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于违反道德规范做出不良行为的人，应该给予相应的惩罚。宗族组织应该强化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让宗族成员了解和尊重宗族文化和传统，深入挖掘符合时代特色和民族精神的当地传统文化，引导宗族组织适应新时代文化振兴的要求，改造宗族文化活动形式使其正向发挥宗族组织的道德教化和约束作用，给予其适当的公开存在空间。最后，加大文化体育设备的配套投入，由乡镇政府承担费用，引入第三方文化市场服务商为村民自建的群众文化组织免费提供培训，培育农村文艺人才，自主开展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提倡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社风，让夹带封建迷信内容的宗族活动失去市场。

##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系统地分析了乡村宗族组织对于“三治”消极影响的综合表现，并就如何遏制乡村宗族组织的消极影响，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提出了相应举措。分析结果显示：宗族组织通过介入乡村自治组织特别是安排宗族成员进入乡村自治组织施加实质影响；宗族组织所依仗的“宗法”和“族规”与乡村法治建设相悖；带有严重封建迷信色彩的宗族活动阻碍了乡村德治进程。在建设善治乡村目标下，遏制宗族组织的消极影响，要筑牢乡村组织振兴的制度基础，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平衡宗族力量，健全村民沟通议事机制与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引导宗族组织发挥德治作用。

对宗族组织与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的研

究实际上是出于对传统文化发展前景的关注而做出的具体论证和表述。宗族的观念深植于中国人的思想,对于建设善治乡村,宗族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传统资源和重要参与力量。当社会主义乡村治理体系通过行政手段进入乡村社会时,宗族势力也可能采取各种方式予以抵触或兼容,在转型期的中国预示着实现治理有效的道路不是一帆风顺的。承认宗族组织的客观存在,通过改变使其产生负面效应的环境而对宗族组织形成引导和遏制之势,从而助益乡村振兴才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目的所在。

####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2] 徐朝卫. “三治”融合实现乡村善治[J]. 人民论坛,2019,(16):70-71.
- [3] 赵一夫,王丽红.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乡村治理发展的路径与趋向[J]. 农业经济问题,2019,(12):21-30.
- [4] 李博. “一体两翼式”治理下的“三治”融合——以秦巴山区汉阴县 T 村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1):111-120.
- [5] 周珩,李涛. 村民自治立法对村落宗族势力的规制[J]. 知与行,2017,(7):37-43.
- [6] 朱虹林. 浅谈宗族势力复苏对村民自治的影响与对策[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2(3):21-22+58.
- [7] 骆江玲,邱新有,杨明. 宗族复兴的有限性与工具性研究——以赣北红顶村的田野调查为中心[J]. 农业考古,2013,(6):103-108.
- [8] 周易茗. 刍议农村宗族势力影响村民自治的特点及对策[J].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20(2):81-84.
- [9] 肖唐镖,邱新有,唐晓腾,等. 多维视角中的村民直选——对十五个村委会选举的观察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0] 贺雪峰,仝志辉.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2002,(3):124-134+207.
- [11] 肖唐镖,戴利朝. 村治过程中的宗族——对赣、皖 10 个村治理状况的一项综合分析[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5):17-23.
- [12] 戴利朝,邱新有. 近年“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进步与不足——第二届“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述评[J]. 中国农村观察,2005,(6):74-78.
- [13] 廖和平,乔治. 农村宗族势力对村民自治的消极影响及防治对策[J].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3):56-60.
- [14] 张正河. 中国牧区村庄决策权研究——以新疆和甘肃为例[J]. 管理世界,2004,(1):71-81.
- [15] 孙秀林. 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J]. 社会学研究,2011,25(1):133-166+245.
- [16] 韩晓娟. 农村的宗族问题现状及其治理——以广东省为例[J]. 人民论坛,2013,(35):172-173.
- [17] 刘大勇,谷玉莹. 宗族观念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7(7):1-6.
- [18] 郭劲光,俎邵静,邓韬. 精准扶贫视域下村霸乱象内在机理探微[J]. 领导科学,2019,(8):91-95.
- [19] 邓宏图,齐秀琳. 国家威权、市场、信念与宗族组织——一个经济社会学的解释[J]. 中国农村观察,2016,(1):15-26.
- [20] 龚丽兰,郑永君. 培育“新乡贤”:乡村振兴内生主体基础的构建机制[J]. 中国农村观察,2019,(6):59-76.
- [21] 俞可平. 全球治理引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1):20-32.

- [22]麻国庆. 宗族的复兴与人群结合——以闽北樟湖镇的田野调查为中心[J]. 社会学研究, 2000, (6): 76 - 84.
- [23]韩明谟. 农村社会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24]欧阳慧, 阳国亮. 乡村振兴进程中“宗法制文化”的转型——重塑符合市场经济精神的开放式新型农民集体[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 (3): 70 - 79.
- [25]秦中春.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目标与实现途径[J]. 管理世界, 2020, 36(2): 1 - 6 + 16 + 213.
- [26]汪杰贵. 村庄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农民自组织公共参与逻辑与进路——基于 3 个典型案例的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 (4): 133 - 142.
- [27]贺振华. 转型时期的农村治理及宗族: 一个合作博弈的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06, (1): 24 - 29.

(责任编辑 章皓月)